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104554808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其附屬建物地下 1 層依本府工務局【按：建築管理業務自民國（下同）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】69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別為防空避難室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處於 104 年 9 月 2 日派員現場勘查，查得該地下 1 層未經核准變更供營業使

用

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9 月 10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10455480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依

臺

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，系爭房屋地下 1 層面積 77.1 平方公尺，自 104 年 9

月

起按稅率 5%課徵房屋稅。該函於 104 年 9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9 月 24 日

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依地政登記資料重新審查，查認系爭房屋地下 1 層面積應為 71.7 平方公尺，乃以 104 年 10 月 26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10455579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

法

務局，撤銷上開 104 年 9 月 10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10455480800 號函，同函並另為處分

。

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